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07

证券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连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期限即将届满六年，任期届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子玉女士、徐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	2026年2月4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游海龙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				否	不适用	否

	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 独 立 董 事 后					
--	---------	----------------------	--	--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任满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子玉女士、徐建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子玉女士、徐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刘子玉女士、徐建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刘子玉女士、徐建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刘子玉

女士、徐建明先生均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子玉女士

刘子玉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香港城市大学，任博士后；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任副教授；2022年2月至今，任上海芯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子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建明先生

徐建明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任研究员、主任设计师；2022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任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百人计划”领军人才，同时担任学院异质异构集成与智能微系统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的学术研究、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现担任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半导体产业发展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智能微系统集成(MEMS)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信息光电子专委会副秘书长、智能工业大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同时作为国家科技委、广东省科技厅、深圳市科技局评审专

家，以及东莞市“十五五”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参与国家及地方重大科技项目的规划与评审，为集成电路领域的发展方向与资源配置提供专业建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